

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，尚未最终和其他审计机构签署协议，导致公司无法在2020年4月30日前（含2020年4月30日）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已于2020年5月6日起被停牌，若公司不能在2020年6月30日前（含2020年6月30日）披露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公司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《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将被停牌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0）；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3）；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6）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积极协调各方，并根据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进

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董事会对股票停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金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7日